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程纯、赵亭亭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在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

一是大华所未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的风险假定,将相关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评价为存在舞弊风险,也未说明原因。二是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程序。三是将金太阳子公司东莞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精密)以及河南金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太阳)列为具有财务重大性的组成部分,但未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

解和评估金太阳精密及河南金太阳的内部控制及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四是**了解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在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的内控测试中均未将签订合同及订单作为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五是**在总体审计策略底稿中将“存货、营业成本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费用的真实合理性”识别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但重大错报风险汇总表仅列示“销售成本的完整性”，总体审计策略底稿中将“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受限情况、担保情况”“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的存在、计价准确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识别为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但重大错报风险汇总表均未列示，前后矛盾。**六是**在总体审计策略底稿中，因金太阳精密收入及毛利率异常波动，大华所将与其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减值，以及将上市公司对其长投减值识别为可能存在的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但未执行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测试，且特别风险应对措施及结果汇总表中列示“无”。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金运营循环已发现缺陷未进一步考虑对审计工作的影响。底稿记录资金运营循环内控测试发现部分缺陷，

但未见对已识别偏差的影响进行判断，也未记录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二是销售业务循环缺陷未被识别。个别内控测试样本中，出现收入确认与发票金额不一致；金太阳精密设备销售中，一共抽取 10 个合同样本，其中 3 个样本验收日期早于安装调试时间。大华所未能识别以上内控缺陷。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七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大华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如部分被函证单位回函地址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一致、部分函证的回函地址和发函地址不一致，底稿对该回函的回函寄出地是否与被函证单位所在地一致均列示为“是”，且标记回函结果可靠。大华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且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22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

大华所在对未回函客户进行函证替代测试时，未对期末

余额构成分析，而仅仅筛选一定金额以上样本执行测试，导致部分未回函客户检查样本集中在部分月份，无法实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替代测试目的。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

大华所收入底稿“上海文远、玉朋外贸销售核查”所抽取的样本中有 76 个样本出库发货日期晚于箱柜日期和磅单日期，底稿未执行进一步的审计分析而直接得出未见异常结论。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六、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

一是大华所对金太阳研发费用执行了相关实质性程序，抽取了相关凭证进行检查，但未见关于公司研发费用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未对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进行核查，未见相关研发人员访谈记录。二是金太阳研发费用中研发领料月度存在明显异常，部分月份出现负数金额，针对该异常事项，大华所未进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说明该异常事项的合理性。三是抽取的相关凭证部分研发出库单的制单人和审核人为财务人员，大华所未将其识别为异常，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来认定研发费用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以及《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七、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

大华所在执行金太阳审计工作时，多处底稿记录有误。如主要在建工程检查表多个合同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不一致；应收大额客户月度发生额分析表中分析对重庆市潼南区彤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货款回收各月较均衡，与实际拖欠款项严重且 2022 年 7-12 月回款金额为 0 元不一致，审计结论“未见异常可以确认”不符合实际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22 年 1 月修订）》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大华所作为金太阳年报审计机构，程纯、赵亭亭作为金太阳年报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你们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所：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向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6年3月20日